

中央造幣廠標售案件投標須知

標售案名：變賣「報廢財物(含冷氣空調設備、機械設備等)及其附屬零組件」一批

標售案號：GA-14006

一、 本批標售標的物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 開標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7 日在本廠公告(布)欄、網站(訊息公告/採購公告)公告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地點為本廠第一會議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同時間及地點辦理開標。

三、 截標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請於截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寄達本廠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本廠非限時郵遞區，廠商應自行斟酌投標時間)。

四、 投標廠商資格(資格證明文件需附具於投標文件)：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廠商。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前述證明資料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上之資料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投標廠商請勿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提作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2. 繳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若非屬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供最近一期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如有免納前述稅捐者亦應提供得以免繳納之證明。

※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納證明代之。

(二)若為自然人僅需附身分證影本，免納稅證明文件。

(三)投標廠商填妥「投標廠商迴避事項聲明書」連同「投標廠商切結書」，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上述文件如有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廠安排現場檢視，洽詢電話：03-3295174 分機 132。

六、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依投標單格式規定填寫。

七、 投標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

- (一)押標金：新臺幣 52,000 元整。(倘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2,000 元整。
- (三)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中央造幣廠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中央造幣廠為受款人之匯票。

(四)押標金票據應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廠出納組辦理手續，並取得繳交憑證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五)押標金發還:未得標者之押標金，僅限開標當日到場者得當場領回。未到場者由本廠另以匯款方式匯入投標者所提供之授權帳戶。

※當場領回注意事項：

負責人持與標單相符之廠商印章、負責人印章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代理人持與標單所蓋印章相符之授權委託書，以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六)得標者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待完成履約事項後，由本廠無息匯入得標者所提供之授權帳戶。

(七)上述授權帳戶皆以投標時所檢附之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正本為主，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並提供。

八、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九、 投標、開標及決標：

(一)本案以通信方式投標，請投標人切勿親送投標，親送投標為不合格標。

(二)第 1 次招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以上者，不予開標，第 2 次招標則不受 3 家限制。

(三)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者及其投標金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未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自然人章。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者。
8. 標封無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

(五)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投標總價者為得標者。如最高投標總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十、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貨，本廠依現狀辦理交付，免予過磅秤重。

十一、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得標廠商提貨出本廠前，應先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提貨之貨款。

帳戶名稱：中央造幣廠

帳號：5436-717-335750

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或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且已簽約者，本廠有權片面終止契約。

(一)決標後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廠商未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貨，逾期超過 15 日曆天未提貨者視為放棄得標，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此情形逾期保管費不再另計)。

十三、若有第十二點(一)、(二)之情形者，則洽次高合格廠商同意決標，惟其所報價格仍應高於本廠公告之底價。

十四、上述所稱日(天)數以日曆天計算，如最後履行日適逢國定假日或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班日以本廠上班日為準)。

十五、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其他事項：

(一)履約期間內現有標的物需全數清除完畢(含地面打掃乾淨)，**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選或留置部分標的物**，如有上述情形視為履約不實，本廠有權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得標廠商如未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貨，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得標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保管費，由本廠自保證金扣抵，扣抵總額額以保證金為上限。

(三)得標廠商對得標之報廢物品，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本廠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廠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七、本投標須知共計 4 頁，另有：

(一)投標用標封 1 頁

(二)中央造幣廠標售報廢財產投標單 1 頁

(三)附表 1 頁

(四)投標廠商迴避事項聲明書 2 頁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2 頁

(六)投標廠商切結書 1 頁

(七)授權委託書 1 頁

(八)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 1 頁

以上各項文件，請於投標前詳閱確認無任何異議事項後，再行投標，其他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